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韓俊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零肆元，及附表一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零壹元，及附表二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 月1 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正式合併，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月9日向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

請信用卡使用，於民國93年7月14日向原告申請富邦發現金卡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620元	
合　　計	4620元	

附表一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2萬8804元（現金卡）	94年12月13日起至95 年1 月16日止	18.25
	95 年1 月17日起至104 年8 月3	20

	1日止	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附表二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4萬5138元（信用卡）	95年7月19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	19.98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